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三九”或“公司”，000999.SZ）拟以现金的方式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，600422.SH）的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医药”）及/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/合计购买其持有的昆药集团 28% 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，亦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，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